

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本次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控股股东襄阳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仪元”）的股权结构变动，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2、本次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也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化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0年6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新仪元通知，陈崇林已将其持有的新仪元4.17%的股权转让给邢雁，并于2020年5月2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备案，变更前后新仪元股权结构如下：

变更前：邢雁出资占新仪元注册资本的49.76%，陈崇林出资占新仪元注册资本的4.17%，颜家圣等其他股东出资占新仪元注册资本的46.07%。

变更后：邢雁出资占新仪元注册资本的53.93%，颜家圣等其他股东出资占新仪元注册资本的46.07%。陈崇林不再持有新仪元股权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后，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仍为邢雁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控股股东仍为新仪元，实际控制人仍为邢雁。本次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

结构发生变化，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关于新仪元内部股权结构变动的通知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